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 取消授出購股權 及 重授購股權

#### 取消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指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指稱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共19,695,000股普通股股份(「購股權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條及購股權計劃規則，本公司不得於緊接(1)為批准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2)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之期間內授出任何購股權。

\* 僅供識別

鑑於上述，指稱購股權尚未經本公司有效授出。由於據稱購股權尚未獲相關承授人接納，亦未落實，故董事會議決取消據稱購股權。

## 重授購股權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重授合共19,695,000份購股權（「**重授購股權**」），惟須待彼等接納後，方可作實。根據本公司的長期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帶來保護本公司價值的作用，並達到保留和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為本公司的發展和增長作出貢獻之目的。重授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重授日期**」）
- 所授出重授購股權之認購價 : 9.46港元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一股普通股股份（「**股份**」）
- 所授出重授購股權數目 : 19,695,000份重授購股權（每份重授購股權將賦予重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 股份於重授日期當天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9.46港元
- 購股權的有效期 : 重授購股權自重授日期起至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內有效。

於該等19,695,000份重授購股權當中，1,500,000份重授購股權已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齊樂人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齊樂人先生授出重授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民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民先生及齊樂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蔣至剛先生及趙明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Bolliger Peter*先生、陳富強先生，BBS、游朝堂先生、廉潔先生及施南生女士。